

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/标段

答疑文件 01 号

现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提问 1：招标文件的监理服务合同附件七监督管理手册“四、履职要求”中要求了土建监理人员、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1 人，而第三章评标办法“人员配置评分标准”未要求该专业人员，请问投标阶段的监理人员仅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？

回复 1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提问 2：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的要求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得 1 分；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.5 分，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；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,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具有 1 个已完成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或者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9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 1 分，本项最多得 5 分，并且根据招标文件 1.4.3 条限制投标的情形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还不能有在建项目，综合以上要求认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过高，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，请明示。

回复 2：按招标文件执行，本招标文件条款设置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定，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。

招标人：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4 日